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刊)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遂溪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遂府〔2023〕2 号） . . .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遂府〔2023〕4 号） . . . . . 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遂溪县招商顾问的决定（遂府〔2023〕9 号） . . . . . 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遂府〔2023〕15 号） . . . . . 7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3〕47 号） . . . . . 9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3〕62 号） . . . . . 1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3〕11号）	13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遂府办〔2023〕13号）	15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3〕14号）	16

## 县政府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遂府函〔2023〕48号）	18
--	----

##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镇（街）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3号）	20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34号）	40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35号） . . . . . 44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遂府〔2023〕5号） . . . . . 5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遂府告〔2023〕  
2号） . . . . . 5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遂府告  
〔2023〕33号） . . . . . 55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遂自然资〔2023〕36号） . . . . . 58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农通〔2023〕82号） . . . . . 59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  
监测办法》的通知（遂农通〔2023〕83号） . . . . . 60

## 政策解读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 . . .	6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政策解读 . .	7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政策解读 . . . . .	74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 . . . .	78
《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 . . .	79
《遂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政策解读 . .	82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遂溪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遂府〔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遂溪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 17 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 44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妇儿工委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6 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14177.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14177.html) 查阅）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遂府〔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县科协）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76951.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76951.html) 查阅）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遂溪县招商顾问的决定

遂府〔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拓宽招商信息渠道，充分发挥商（协）会会长、知名企业家、乡贤等社会力量作用，推动遂溪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聘请马贵等 58 名同志为遂溪县招商顾问，具体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 马 贵 湛江市遂溪商会秘书长
- 王 广 江门市遂溪商会会长、广东省壹柑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光和 遂溪县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甫 深圳市遂溪商会常务副会长、澳比斯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忠祥 珠海市遂溪商会会长、珠海市海力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晓春 广州市遂溪商会会长、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德寿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 车秋仁 广州市遂溪商会支部书记
- 尹 浩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卢狄耿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副会长、理事长
- 叶 四 中山市遂溪商会执行会长、中山市盈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 叶 就 湛江市遂溪商会理事、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叶乐远 广东艺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叶志励 湛江市遂溪商会执行会长、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叶家强 湛江市骏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 冯建华 湛江汇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诗勇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全智青 广东青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建辉 广东遂商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莉娜 湛江市山东商会会长、广东坤达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国辉 深圳市遂溪商会执行会长、湛江梅坡岭村养殖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 李佩芸 广东品先食品有限公司厂长
- 李春芳 湛江市湖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肖 婵 广东荣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肖汉顺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 吴小玲 中山市遂溪商会秘书长
- 吴 参 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行政总裁
- 吴玮有 湛江市明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陆桂鸿 广东丰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 四 湛江市遂溪商会会长、湛江市恒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 生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小江 广东江洪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恩玉 深圳市遂溪商会会长、深圳市周鼎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招志谋 广东新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欧建文 佛山市湛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华洋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罗 军 广州青年商会会长、广东腾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罗 超 遂溪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会长
- 罗雄明 江门市遂溪商会秘书长、江门市博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 红 广州市遂溪商会秘书长、遂溪县兴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仕骏 深圳科华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成党 东莞市遂溪商会会长、广东特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庆文 湛江旺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 义 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郑铁军 深圳市一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夏秋霞 湛江市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日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顾伯明 广东汇通乳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徐向东 湛江汇富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世琼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光华 东莞市遂溪商会秘书长、东莞市弘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华聪 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经理
- 黄利国 乐民镇教育促进会会长、遂溪县好仕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戚马良 珠海市遂溪商会秘书长、珠海市酿誉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彭门玉 湛江市湖南商会会长、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曾 锦 佛山市锐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蔡 育 湛江市遂溪商会副会长、遂溪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蔡 猛 遂溪县新阶联会长候选人、广东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鹏飞 中山市遂溪商会会长

戴林生 湛江市遂溪商会执行会长、广东兴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招商顾问主要职责是：为遂溪招商引资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对外宣传遂溪资源、政策、环境优势，提供招商信息，畅通沟通联系渠道，推动本地（外地）客商以及优质招商项目来遂溪投资建设。招商顾问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 2 年。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8 日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遂府〔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湛府〔2023〕2号）要求，现将《遂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镇（街）、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镇（街）、各部门需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

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镇（街）、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差异化地实施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遂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9日

（注：附件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27662.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27662.html) 查阅）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 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电力、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联系海事工作。

廖鹏翔：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协助负责重点项目、工业、招商引资工作。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招商引资、国有资产、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信访工作。

黄少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

林 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特运工作；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县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 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3〕6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庞宇：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气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残联、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窦兴伟：县政府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物业、盐务、烟草专卖、供销、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信访、工业园区管委会、国有资产、通信、乡镇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蒲火元：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协管统计工作，协助刘桂兴同志工作。

县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康保：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刘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政务公开室、信息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黄兴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协作工作，协助廖鹏翔常委工作。

熊春晓：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政府督查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宣传、工会、妇女儿童、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揭琅副县长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遂府办〔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32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6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41767.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41767.html) 查阅）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李裕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刘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政务公开室、信息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黄兴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协作工作，协助廖鹏翔常委工作。

熊春晓：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政府督查室、

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宣传、工会、妇女儿童、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揭琅副县长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七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遂府函〔202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遂溪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附件：遂溪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5项）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 遂溪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5 项)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红糖饮食习俗	民俗	遂溪县文化馆
2	渔家正骨诊疗技艺	传统医药	遂溪县遂城平衡保健推拿中心
3	甘蔗熏腊味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湛江御唐府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4	彩扎（遂溪花灯）	传统美术	遂溪县文化馆
5	糖塑（糖公仔）	传统美术	湛江市绿丰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镇（街） 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镇（街）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

# 遂溪县镇（街）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消防管理队伍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推进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关要求，落实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根据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整合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着力点，着力解决各镇（街）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管理力度薄弱等问题，建立起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全面推进消防监督执法委托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镇（街）专职消防队伍、应急办和综合执法队伍的职能作用，实现监管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闭环管理，切

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委托、规范实施。通过法定程序，依法签订消防监督执法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规范推进全县基层消防安全委托执法工作。

（二）先易后难、实用能用。明确镇（街）有能力实施消防委托执法的机构和人员，执法事项实施清单化、目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委托。

（三）同步委托、全面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整体谋划、统一部署，同步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

### 四、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本辖区内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消防委托执法事项进行明确部署，委托镇（街）（以下简称“受委托镇<街>”）以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受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镇（街）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健全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责任制，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和有执法工作经历的干部为镇（街）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镇（街）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作为辅助执法人员。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选配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需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核，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权。**受委托镇（街）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

2. **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镇（街）街在消防委托权限范围内，对个人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场所的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见附件3）。

受委托镇（街）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消防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消防委托执法机构。

（四）委托执法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镇（街）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见附件1），明确消防委托执法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政府备案，受委托镇（街）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镇（街）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消防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受委托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见附件4），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委托镇（街）应当指派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办理，并以委托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依法给予个人处以警告或二百元以下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依法给予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处罚。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人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处罚告知，在报送消防机构法制审核后，按其配套法律文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镇（街）业务负责人审定后送达当事人。

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镇（街）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委托执法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镇（街）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镇（街）执法人员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轻微的给予约谈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消防监督执法资格，提请相关部门处理，受委托镇（街）需安排其他执法人员承担执法任务。受委托镇（街）超越消防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消防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镇（街）自行承担。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成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许阮锋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镇（街）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统筹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具体工作实施。2023年2月10日前，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镇（街）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并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向社会公布。

（二）培训指导阶段。2023年1月31日前，各镇（街）按要求上报2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教员和培训内容，对受委托镇（街）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开展培训，依法依规确保所有培训人员通过培训考核。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2月24日起，在全员培训合格，各方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全县推行实施镇（街）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本方案及附件内容。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规定，加强镇（街）消防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街）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辖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确保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

（二）规范执行委托。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事项的内容、环节、步骤、时限等程序，做到现场有检查细则、审批有规范流程、处罚有裁量标准。

（三）强化培训指导。受消防委托镇（街）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人员到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定，确保执法权限合法、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告知完整、公正公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组织受委托镇（街）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不定期的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实地指导，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订镇（街）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镇（街）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镇（街）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存档备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消防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受委托镇（街）应在案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归档备查。

- 附件：1.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2. 委托镇（街）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  
3. 委托镇（街）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4. 镇（街）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范本）  
5. 委托镇（街）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 1:

##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委托消防执法工作，依法确立消防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机关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行使。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对个人给予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职责

###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消防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组织受委托组织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 为受委托组织提供消防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承担受委托组织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消防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后果。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组织或者个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组织对受委托组织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关系。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消防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消防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执法人员必须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3. 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4.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在消防委托权限内执法, 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处罚标准。

6.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 定期汇报执法情况,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 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消防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 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 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 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机关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 四、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失效前一个月, 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 重新签订委托书;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 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机关无法继续委托的, 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五、其他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 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 受委托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遂溪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托镇（街）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

检查方式	场所类型	场所规模
一、对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1. “三合一”场所	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GA703-2007》技术标准。
	2. 三小场所	1. 对小档口（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小作坊（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小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自建房	对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可供住宿人员数量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村（居）民自建房进行监督检查。
	4. 住宅建筑	1.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设在居民住宅内改为商业性质（住改商）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商业服务网点（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商店、邮政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进行监督检查。
	5.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市场。 2. 客房数在 20 间以下的宾馆、旅馆。

		<p>3.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p> <p>4. 托儿所、幼儿园和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学校。</p> <p>5.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销售商铺和化工商店。</p> <p>6.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p> <p>7.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服务网点（饭店、诊所、药店、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场所、银行和电网服务网点）。</p>
	6. 个人	<p>1、对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3、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4、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5、对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6、对个人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7、对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8、对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二、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对属于委托镇（街）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附件 3:

## 委托镇（街）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依法责令改正，给予个人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p> <p>（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p> <p>（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2.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镇（街）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改正，给予单位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p> <p>（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7）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p> <p>(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p>五、《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p>六、《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镇（街）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p> <p>（2）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p> <p>（3）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p>

附件 4:

**\*\*镇（街）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盖章): \*\*\*镇(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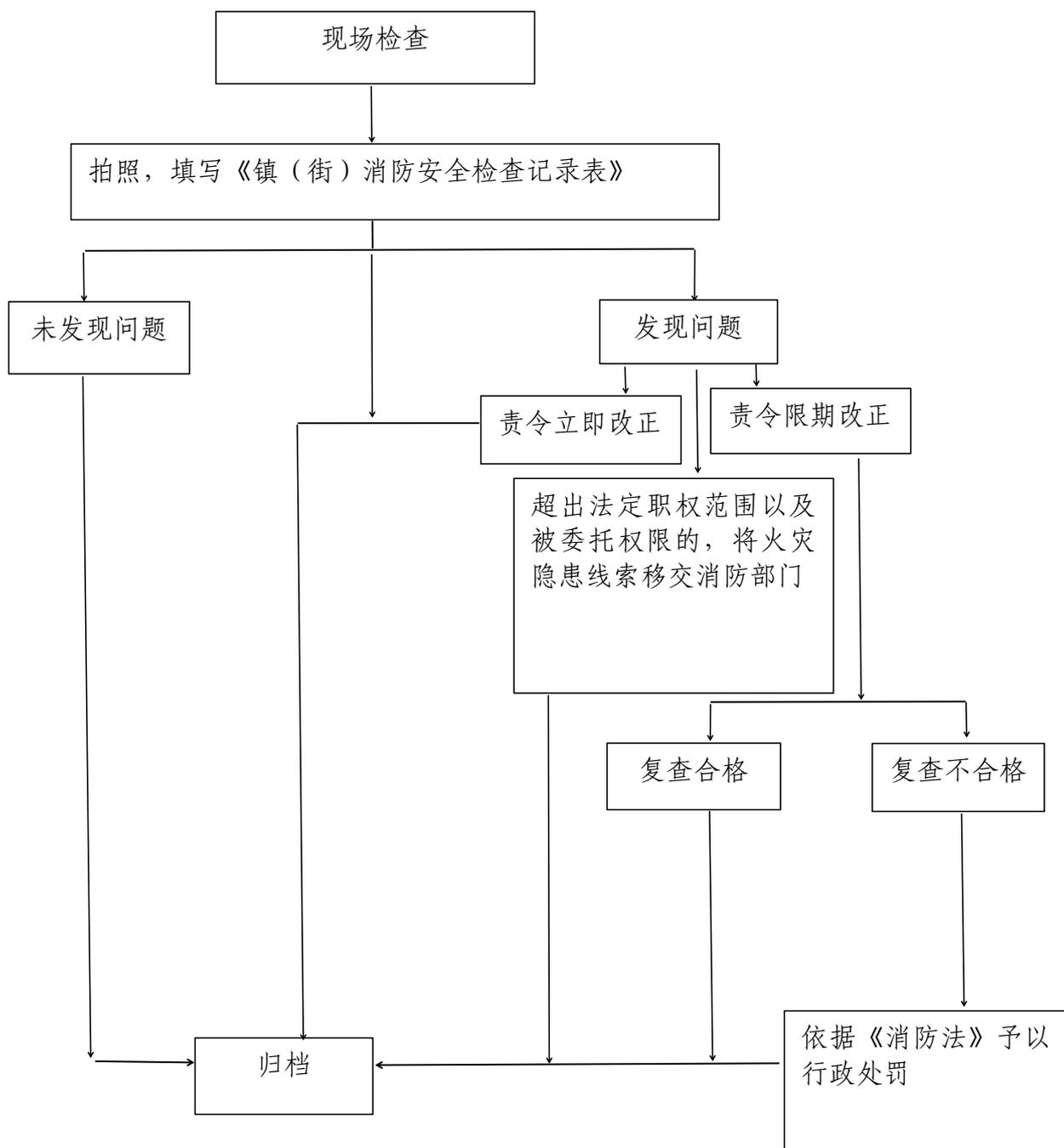
编号: [2023]第 号

单位(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消防安全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场所)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				
所在建筑层数	地下____层 地上____层	所在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搭盖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电气线路敷设及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5.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装修	
	9.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建筑是否开设逃生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其他情况				
消防设施情况	1. 消防车通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安全出口
	3.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4. 防火门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灭火器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不足或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6. 室内消火栓系统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自动灭火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1.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无员工培训记录、未定期开展消防巡查; 2.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3. 二层设置2张床铺供人员居住; 4. 1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					
处理情况: 已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督促场所改正存在的隐患问题。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检查人员签字:		张XX、李XX。		被检查场所人员签字: 张XX、李XX。	

备注:	
-----	--

附件 5:

委托镇（街）消防行政执法流程图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3〕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按《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归档、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要求进行。

三、纳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和听证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决策承办单位应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遂溪县教育局
2	制定遂溪孔子文化城景区门票等价格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2:

##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单位
1	制定遂溪孔子文化城景区门票等价格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工作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 遂溪县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信系统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乡振组办〔202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6号）精神，强化乡村振兴金融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溪农商银行”）金融服务与政务服务、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以切实可行的举措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县政府高位推动和广东省农信联社大系统支撑，全力支持遂溪农商银行畅通对接政府、乡村和产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内涵，打造“政务+金融”农村普惠金融大平台，实现“金融普惠户户通”，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 二、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积极配合遂溪农商银行收集与“户户通”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遂溪农商银行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资料或用于其他用途。

### （一）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

负责“户户通”工作的指导、监督与协调，协调各类信息涉及镇（街）、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对“户户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统筹金融政策指导工作，并督促遂溪农商银行做好信贷投放。

## （二）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开展金融普惠户户通、整村授信、信用村建设等相关工作，推动落实“三资”平台监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帐户在农商银行开立，支持遂溪农商银行参与遂溪县涉农项目建设融资，提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及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名单。负责收集并提供农村经济联合社成员及县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等农业数据信息。

## （三）县财政局

负责收集并提供各类涉农补贴、非税项目及债券资金项目等信息，推动完善“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共同推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 （四）人民银行遂溪县支行

负责指导遂溪农商银行开展各项业务，对客户信息采集、管理、运用给予指导和帮助，切实做好征信、非企业类银行结算账户核准等工作，并运用相关货币政策工具对遂溪农商银行予以激励。

## （五）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协助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并就数据采集、传输和共享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负责牵头遂溪农商银行做好行政村乡村振兴金融特派员派驻（或聘请）工作，推广使用“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

## （六）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遂溪农商银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不动产贷款质押手续。

### （七）其他政府部门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溪供电局等部门在行政行为及公共服务过程中生成的乡村振兴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黄赌毒”信息、农户（居民）医保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不动产）信息、企（事）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便民业务需求、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便民业务需求、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农户（居民）婚姻、低保及特困人员信息清单、各行业主体纳税信息、相关个人及行业经营主体用电信息等方面数据内容。

### （八）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户户通”广播电视宣传、新媒体发布、活动（专题）策划及直播等，有效推动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让“有信有贷、多信多贷、无信不贷”信用观念在县、镇（街）、村得到有效传播。

### （九）各镇（街）

负责组织指导“户户通”相关工作落实；提供辖区“网格”信息；收集并提供村委会经济合作联合社、农业产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数据信息；联合遂溪农商银行现场采集农户（居民）及村集体单位等信息数据，协助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和政务便民服务等工作；配合遂溪农商银行对接“三资”监管平台相关工作。

### （十）遂溪农商银行

1. 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快政务信息接入，包括：在村委会增设“政务服务一体机”，引导农户使用“户户通”APP办理水电缴费、数字频道缴费、社保医保查询、问诊挂号、疫苗预约等便民事务。

2. 配合各镇（街）开展网格化实地信息采集，联合村（居）委会开展信用户评价、信用村评定和整村授信，并建设农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各镇（街）和各村（社区）开展经济主体普查工作，加快促进全县经济主体发展。

3. 大力扶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龙头产品”等项目，通过定制专属信贷产品、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助力农户发展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

4. 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助力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规划需求，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对接农产品发展需求，助力农产品基地改造项目。

5. 为广大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资金理财和结算服务。

6. 配合政府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逃废债、金融诈骗、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开展反假币、反洗钱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推动普惠金融户户通

1. **政务通**。一是在各镇（街）和行政村投放政府服务自助机，优化服务事项；二是完善遂溪农商银行辖内营业网点政府便民服务功能，如完善办理社保、医保、缴费查询等功能，使银行网点成为便民服务中心；三是依托“广东普惠金融户户通”数字化平台，推广使用“户户通”APP，打通线上、线下服务一体模式，

上线多项群众需求强烈的高频服务，实现政务办理、党史普法、生活缴费、社保医保查询、问诊挂号、疫苗预约等日常生活场景应用，为广大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

**2. 信用通。**通过政府政务数据对接，走村入户拜访，全面收集遂溪户籍相关信息，在“广东普惠金融户户通”基础上深化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同时依托政府强有力支撑，构建“讲信用一路绿灯，不讲信用寸步难行”社会环境。

**3. 信贷通。**扎实推动整村授信工作，打造“信用示范村”，实现村民方便快捷用信。

**4. 理财通。**针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发动党员力量，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防风险、防诈骗，打造特色理财产品池，主动将金融服务送到千家万户，满足广大群众对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

**5. 销售通。**充分利用遂溪农商银行平台优势，发挥“悦农 e 站”“户户通 APP”“悦农生活鲜特汇”电商平台等销售支付一体化平台，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帮助提供市场信息，实现大销售渠道全面畅通，助力农民创业致富。

## （二）加强金融政策宣传

遂溪农商银行选派乡村振兴金融特派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协助政府部门向群众宣传强农惠农政策和经济金融政策，通过调研走访、集中宣讲、帮扶活动、专项指导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组织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反假币等金融知识宣传，密切联系群众，提高群众防诈、防骗等安全意识，加强群众金融理财观念。

## 四、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构建镇（街）级组织架构。一是各镇（街）成立“户户通”工作小组，由各镇（街）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金融的副职领导及遂溪农商银行相关支行的支行长任副组长，各镇（街）及遂溪农商银行相关支行经办人员任成员；二是各村（居）委会成立推进小组，由各村（居）委会书记任组长，各村（居）委会副书记及遂溪农商银行“乡村振兴金融特派员”任副组长。

2. 召开“户户通”工作动员会及启动会。召开全县动员大会，部署遂溪“户户通”工作；各镇（街）分别召开启动会，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细则，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3. 宣传发动。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建设“户户通”浓厚氛围，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工作局面。

### （二）全县推广阶段

1. 各镇（街）、村（居）委会协助遂溪农商银行进村入户，开展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的信息采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村颁发“信用村”牌匾；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信贷支持。

2. 各镇（街）、“户户通”工作小组定期召开阶段总结和 Experience 交流会，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

3. 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工作开展，力争 2024 年 12 月形成成熟模式，让“户户通”全面走进遂溪乡村。

## 五、工作要求

### （一）充分认识“户户通”工作重要意义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遂溪农商银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户户通”战略意义，精心组织、

加强领导，扎实做好“户户通”落实工作。

### （二）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遂溪农商银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板报、标语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户户通”工作的意义、重要性及目标要求，提高农户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县金融工作局会同各信息涉及部门及遂溪农商银行，做好“户户通”工作各类数据归集工作，实现各信息涉及部门与遂溪农商银行数据共享，并着重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四）各司其职落实工作任务

各镇（街）、各单位要各司其职，按方案的职责分工，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遂府规-2023-001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府〔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8 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19501.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19501.html) 查阅）

遂府规-2023-002

##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

遂府告〔2023〕2号

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保护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我县严禁非法养殖牛蛙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新建、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户）。

二、占用、破坏耕地和污染治理设施不全、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的牛蛙养殖场（户），未经批准许可不得再投放牛蛙苗种，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限期1个月内自行退养，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消除污染隐患。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的非法牛蛙养殖场（户），或在本通告发布后违法新增、扩建的牛蛙养殖场（户），将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

局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其非法养殖、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直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拆除关闭。

四、公民有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义务，一旦发现非法养殖牛蛙行为，应及时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或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部门举报。

五、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7780846

县自然资源局 7783270

县水务局 7762418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7766459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遂府规-2023-003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遂府告〔2023〕33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中的Ⅲ类（严格）燃料，主要包括：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见附件）

根据遂溪县总体规划，将我县中心城区划定为禁燃区，面积17.34平方公里。

禁燃区范围：东至桃溪村、南柳村，以铁路黎湛线为边界；东南至万年桥、中间岭村、东里村、楼下村、新桥村，以遂溪河为边界；南至南和村、遂溪大道、敏捷房地产；西南至遂海路；西至山湖海上城房地产、孔子文化城、西溪桥头、城内社区；西北至城北村、北门村；北至站前路人民医院新地址、遂溪县第三中学；东北至站南路。

###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及销售高污染燃料。本通告公布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有关规定淘汰，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禁燃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通告，并有权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解释，本通告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将依法进行修订。

特此通告。

附件：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注：附件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81706.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781706.html) 查阅）

遂部规-2023-001

##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遂溪县 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遂自然资〔2023〕3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县工业园管委会：

《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自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遂溪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3版）及《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3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3日

（注：附件请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bmxxgk/zrzyj/index.html> 查阅。）

遂部规-2023-002

##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重点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农通〔2023〕8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为规范我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0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24227.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24227.html)查阅)

遂部规-2023-003

##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 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遂农通〔2023〕8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税务局、金融工作局：

为规范遂溪县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推动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0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24633.html](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24633.html) 查阅）

# 《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2〕4号）精神，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建设宜居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遂溪县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分七章共五十条，第一章 总则（第1-6条），主要是阐述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术语释义、基本原则和要求、政府和村级组织职责、部门分工、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第7-12条），主要是阐述规划分类管控、布局和用地规模、用地计划和指标、建房选址要求、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规划建设要求。第三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审批（第13-21条），主要阐述一户一宅、“户”的定界、申请主体资格、提出申请、审查审核、审批程序、编码规则、不予批准

宅基地的情形和公开办事。第四章 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第 22-39 条)，第一节“农户住宅建设”主要阐述农户建房类型和要求、原址重建或改扩建的情形和程序、施工许可、建房验线、开工期限、住宅设计、建房技术服务、施工主体、住宅质量和安全、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使用安全、配套设施；第二节“集体建房”主要阐述集体建房、参与资格、集体建房程序和要求、集体建房竣工验收、集体建房不动产登记。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流转与利用(第 40-43 条)主要阐述流转范围和条件、转让赠与互换的程序、宅基地收回、宅基地及地上物继承规定。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第 44-49 条)，主要阐述监管机制、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违法建房的处罚、强制执行、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理。第七章 附则(第 50 条)，主要阐述施行日期和有效期。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暂行办法》适用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实施规划建设，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管理。

(二)明确相关术语定义。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是指农村宅基地所属的本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住宅是指农村村民在农村宅基地上按照农村宅基

地及住宅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建设的供其居住的房屋。集体建房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村民委托，在村域或镇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造住宅的活动。

（三）明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原则。坚持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土地、高效利用原则，尊重农村公序良俗。农村住宅应当符合安全环保、适用美观的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四）明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县级主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具体审批和管理，村级建立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和村庄规划联络员制度。

（五）明确规划要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应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六）明确农村宅基地选址要求。应当按县级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选址，尽量使用农村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新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设住宅；不得在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评估认定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河道管理范围等危险区域选址建设住宅；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安全保

护区、电力线路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旅游景区景点、不可移动文物等重点区域范围建设住宅。

(七)明确农村宅基地指标落实办法。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取得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由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批次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八)明确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本县农村宅基地的用地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1、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80平方米以下;2、丘陵地区每户120平方米以下。农村宅基地所属区域的地形类型,由县政府确定。

(九)明确农村住宅建设原则。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

(十)明确农村宅基地安排原则。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农村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标准。城镇开发边界外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农村宅基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一般不再安排单宗分散的农村宅基地。

(十一)明确农户的“户”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农户的“户”的具体标准:1、夫妻应当共同申请,夫妻间分户的仅认定为一户;2、未成年人应当与其法定监护人共同认定为一户;3、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为一户;4、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

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申请立户；5、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认定为单独的一户；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同意确有必要单独分户的。认定程序：村民自行向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查核实，经村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意见，并报镇（街）审核确认。

不得以公安机关的分户户籍登记作为取得农村宅基地的前置条件。

（十二）明确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以下称农户）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1、农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取得农村宅基地的；2、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规划及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户需要搬迁安置的；3、因危房改造、村庄布局调整，或者取得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明显少于县限额标准等原因，需异址新建、原址重建、改扩建，且农户不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明确农村宅基地申请需提交资料要求。农户申请农村宅基地和规划建房许可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出，并提交如下资料：1、《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3、申请人

及户内成员身份证明；4、有资质单位测绘的比例尺为 1: 500 的农村宅基地宗地图；5、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等资料。

（十四）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办理程序。1、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资料审查、会议表决、公示公告、审核上报；3、村委会审核：资料审查、审核上报；4、镇政府（街道办）审批：资料审查、现场勘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十五）明确《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码》要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采取“农宅字（16 位数字）号”编码。16 位数字：前 6 位是行政区划代码（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7-9 位代表镇（街）（按 GB /T10114 执行），10-13 位代表年份，14-16 位代表发放证书序号。

（十六）明确农村宅基地申请不予审批情形。农户申请农村宅基地建设农村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不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不具备认定为户的条件；2、分户前的农户存在一户多宅，分户后仍可满足“一户一宅”标准的；3、已取得农村宅基地且不属于申请原址重建、改扩建的；4、申请使用的农村宅基地不符合县级或镇（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的；5、申请拆除原有住宅易址新建，但拒绝签订原有农村宅基地退回协议的；6、申请使用的农村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7、农户将原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

赠与他人，或者将农村宅基地地上住宅出卖、出租、赠与他人，以及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农村宅基地的；8、农户原有农村宅基地或者农村宅基地地上住宅被依法征收后，已得到住宅实物或者货币化安置的；9、农户已参与农村集体建房，居住权益已得到保障的；1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明确农户建房方式。农户可以单户或者多户联合建设农村住宅。

（十八）明确农村住宅的基底面积、层数、高度和建筑面积标准。由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多户联合建设住宅的，相应标准可以适当放宽，但是占用农村宅基地的面积和住宅建筑面积不能超过分户住宅的合计面积标准。

（十九）明确农村住宅原址重建或改扩建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可以申请原址重建或改扩建：1、一户只有一处农村宅基地的；2、因继承等原因合法取得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多处住宅的，可以选定其中一处住宅进行重建或改扩建的；3、法律法规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明确农村住宅建设需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形。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超过100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在开工前须向镇政府（街道办）备案。

（二十一）明确农村住宅建设程序要求。1、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2、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备案；3、按照规定选择施工单位并签订建设协议；4、申请镇政府（街道办）建设验线；5、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6、竣工后申请镇政府（街道办）规划核实；7、农户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向镇政府（街道办）提交竣工验收报告；8、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通过的，镇政府（街道办）出具《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质量验收备案）验收意见表》，报送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公安机关编制门牌和房屋地址名称。9、申办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服务；申办不动产登记。

（二十二）明确农村住宅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农村住宅结构设计应当符合抗震设防、抗风、结构安全等要求。建设不含地下室的低层农村住宅，可以选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也可以使用由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建设非低层农村住宅的，住宅建设农户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也可选用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并由建筑、结构专

业技术人员指导。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二十三）明确农村集体建房主体。农村集体建房的建设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编制建设方案、落实用地来源、筹措资金、组织建设、分配住宅、收回旧宅基地等工作。

（二十四）明确农户参与农村集体建房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参与农村集体建房：1、户内未取得农村宅基地的；2、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自愿退出原有农村宅基地的；3、原农村住宅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集中安置的；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明确农村集体建房办理程序。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提出；2、村民委员会审查；3、镇政府（街道办）审核；4、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5、镇政府（街道办）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6、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7、竣工验收；8、申办不动产登记。

（二十六）明确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流转要求。农户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的所有权，可通过转让、赠与、互换等方式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转让、赠与、互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市、县、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

规划；2、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权属清晰无争议；3、转让方、赠与方在转让、赠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后，能够满足自身居住需求；4、受让方、受赠方、互换方应当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七）明确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流转办理程序。1、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资料审查、公示公告、出具审查意见；3、签订流转协议；4、当事人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十八）明确收回农村宅基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宅基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机关批准，可以收回农村宅基地：1、农户按规划实施易地建房竣工后，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应当退回原农村宅基地而未退回的；2、参加农村集体建房或者申请分配到足额面积的农民公寓，应当在分配到新房后退回原有农村宅基地而未退回的；3、户内成员全部死亡，所遗农村住宅无人继承或者受遗赠的；4、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原农村宅基地或者原农村住宅所占用的土地，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给予原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合理的货币补偿、已异地安排农村宅基地重建农村住宅、已提供安置房或者已参加农村集体建房安置的；5、经依法批准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

期届满仍未开工建设且没有按规定申请延期的；6、农村住宅灭失后，该农村住宅占用的农村宅基地二年以上未重新建设农村住宅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明确农村住宅继承问题。农村宅基地不能单独继承，依法继承农村住宅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员通过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农村住宅的，在住宅存续期间可以使用宅基地，并可以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住宅灭失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宅基地。

（三十）明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法律责任。对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的监管机制、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违法建房的处罚、强制执行、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等作出明确。

## 《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范牛蛙养殖产业，保护人民群众生活环境，遂溪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20日通告发布了《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现解读如下：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分类施策、谁污染谁治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建立长效机制，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动我县牛蛙养殖规范化管理，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本通告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二是《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广东省地方性法律法规。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通告共六条，主要对我县非法养殖牛蛙行为的整治做了概括说明。本通告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牛蛙养殖产业。本通告所称非法养殖牛蛙行为是指占用、破坏耕地和污染治理设施不全、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的等采取非法手段养殖牛蛙的行为。相关规定内容严格依据上位法、密切联系我县实际，确保通告在我县牛蛙养殖产业整治中发挥积极作用。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政策解读

## 一、《通告》出台背景

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及《关于印发〈湛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湛环函〔2018〕88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我县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及进行分类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 二、划定禁燃区的依据、编制过程

### （一）划定禁燃区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对高污染燃料的定义及分类。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规定“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县级市的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近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

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施分类管理，因地制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相应类别。

4.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湛环函〔2018〕885号）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告，并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实行分类管理。”

## （二）编制过程

2022年8月，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通过调查、资料搜集，初步掌握我县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情况，并借鉴省内各城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方案，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高污染燃料区域提供基础支持。

2022年9月，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组织的实地调研和讨论后形成了《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草拟稿）。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草拟稿）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内部科室讨论并修改，2022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拟定《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征求遂城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意见。2022年11月18日至11月28日期间，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拟定的《遂溪

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收到任何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召开局务会专题审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根据会议精神对该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送审稿）。

### 三、高污染燃料的定义

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 四、禁燃区的范围调整情况说明

禁燃区范围：遂溪县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东至桃溪村、南柳村，以铁路黎湛线为边界；东南至万年桥、中间岭村、东里村、楼下村、新桥村，以遂溪河为边界；南至南和村、遂溪大道、敏捷房地产；西南至遂海路；西至山湖海上城房地产、孔子文化城、西溪桥头、城内社区；西北至城北村、北门村；北至站前路人民医院新地址、遂溪县第三中学；东北至站南路。划定的禁燃区面积为17.34平方公里。

### 五、禁燃区内如何管理？

在禁燃区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及停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本办法公布前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有关规定淘汰，改用清洁能源。

##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由于《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起草说明中提出《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江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及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的工作均应按本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而遂溪县不属于湛江市城市规划区内，因此参照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结合遂溪县城市规划发展要求和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作为遂溪县城市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技术依据。

# 《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适应农业农村形势发展新要求，规范我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2020〕11号），《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湛农通〔2022〕123号），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遂溪县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形成了《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管理办法》修订主要依据

（一）《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

（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

（三）《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湛农通〔2022〕123号）；

（四）《遂溪县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涵义。《管理办法》提出：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遂溪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其他涉农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农户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守法经营，经市政府批准确认的企业（见《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扩大了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范围。《管理办法》在原《办法》规定的认定企业类型中，增加了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其他涉农企业类型。同时鉴于原《办法》中对“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而且企业申报数量极少，拟将其纳入其他涉农企业类型中。

（三）进一步完善认定与监测标准指标体系。一是为确保认定和监测指标标准的连续性，新修订《管理办法》的指标标准原则上也保持不变。二是增设了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其他涉农企业的认定监测指标标准。三是为更好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参照《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增设了“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指标，撤销企业注册资本指标考评。四是考虑认定与监测各项指标重要性程度及可操作性，对一些指标评分所占分值进行适当调整。“企业规模”由原占 25 分调为 30 分，“企业带动农户能力”由原占 35 分调减为 20 分，“企业与产品竞争力”由原占 10 分调为 15 分，增设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指标定为 5 分（见《管理办法》附件：遂溪县重点农业

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四)简化了申报材料。为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管理办法》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具体的材料要求改为“企业按申报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五)强化运行监测。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要求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帮助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等(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六)进一步细化了对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理。为确保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的严肃性,增设了“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及年限”的行为条款(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四、解读形式和途径

解读材料主要以文字形式进行,在《遂溪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向公众进行解读。

# 《遂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政策解读

## 一、《评定及监测办法》出台的必要性

根据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为加快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规范遂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机制和经营模式，创新指导服务方式，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的路径方法，有利于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截至目前，全县累计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004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2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4家，在总结培育各级示范社的经验做法基础上，拟定了我县《评测办法》，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

## 二、主要依据

- 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
- 2.《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
- 3.《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湛农通〔2020〕171号）。

## 三、主要内容

《评测办法》分七章共十七条。

（一）第一章为“总则”。第（一至三）条。内容包括制定本《评测办法》的背景、政策依据、原则方式。明确制定本《评测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总体原则。

第一条明确了本《评测办法》制定的目的为规范遂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制定本《评测办法》的政策依据是国家和省、市三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的要求及标准。

第二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标准进行简单定义。

第三条是明确本《评测办法》实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第二章为“评定标准”。第（四至七）条。提出了县级示范社的申报要求、未满足申报县级示范社的情形、申报县级示范社择优评定的标准、可以放宽申报标准的情形、不得同时申报的情形。

第四条明确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第五条规定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评定县级示范社和接受监测适用的标准。

第六条说明了可以适当放宽标准的县级示范社评定和监测的情形。

第七条明确了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几种情形。

（三）第三章为“申报程序”。第八条。规定了申报县级示范社工作是由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内容包括示范社的具体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四）第四章“评定程序”。第（九至十一）条。内容包括示范社评定的年限及名额分配，评定程序及示范社名称变更的要求。

第九条规定了县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本《评测办法》标准的都可申报评定。

第十条规定了县级示范社的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提出县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要求。

（五）第五章为“监测方法”。第（十二至十四）条。内容包括监督制度、监测程序、定期监测评价、监测标准范围、监测不合格取消示范称号的情形。

第十二条提出县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和规定了县级示范社日常监测的程序。

第十三条规定了在县级示范社监测工作中，发现违规申报和监测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称号的情形。

第十四条规定了监测不合格和没有按要求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

（六）第六章“结果运用”。第十五条。明确了县级示范社的政府扶持政策。

（七）第七章“附则”。第（十六至十七）条。规定了本《评测办法》的解释权和明确本《评测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十六条规定了本《评测办法》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明确了本《评测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标准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并符合如下标准：

#####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相一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0人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50%以上。

4、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满1年以上。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总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6、由公司等法人单位牵头成立的合作社，在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方面要独立于该公司等法人单位之外，产权界定清晰。

#####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正常，认真履行职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务公开制度、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度公开上墙，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 （三）财务管理规范

1、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2、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务人员与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没有近亲属关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4、监事会认真履职，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25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5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2、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

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 2 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优先服务成员宗旨，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6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3、统一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培训次数在 1 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 1 年 30%以上、2 年 50%以上。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农户收入 10%以上。

####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3、所生产的农产品，近两年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问题

整改完成 2 年以上；没有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失信名单上移出 1 年以上。

3、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八）优先考虑标准

1、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等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2、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营运模式，得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者县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3、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营运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 10 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 2000 亩以上或收入 50 万元以上，且 2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等经营范围与农机无关的合作社不作要求。其他类型合作社不强制要求。

第五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评定县级示范社和接受监测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 农民用水户达到 20 户以上, 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150 亩以上。

(四) 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第六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向下列农民合作社倾斜, 标准可适当放宽:

(一) 欠发达地区带贫益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 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2 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 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

(一) 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 其他登记成员超过 50% 相同。

(三) 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 五、申报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书面申报材料, 并按照下列材料顺序, 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1、《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书》。
- 2、1000 字以内的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材料。
- 3、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5、农民合作社设立成员大会会议纪要，申报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成员决议大会会议纪要。

6、合作社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

7、合作社章程、财务制度、管理制度。

8、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及员出资证明材料。

9、合作社贷款、还款情况书面说明。

10、合作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产品注册商标、名优农产品等证书或授权书。

11、其他相关材料：上一年度成员大会会议纪要，土地流转协议书（合同），相关制度，生产、经营记录，产品质量监控和追溯记录，财务报表，农超、农校、农社对接等资料，产品质量认证资料，农民合作社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面照片等。

## 六、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如何申报？

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申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按照材料审查、实地核查（或电话回访）、专家评审、媒体公示、局党组审议、发文认定的程序，对各镇（街道办）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县级示范社进行评选认定。

## 七、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如何评定？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书面申报材料不够齐全的，根据需要要求申报单位定期补充完善。

申报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采取实地核查或电话访问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对通过实地核查（或电话回访）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社名单，提交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

通过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后，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授予县级示范社称号。

####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和监测时间间隔情况如何？**

**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每 1 年评定一次。

**监测：**对县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日常监测与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县级示范社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原则上每 3 年对已认定的县级示范社进行一次监测。

####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有什么优惠政策？**

县制定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县级示范社倾斜。

县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县级示范社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发挥县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结果如何公示公开？**

一是专家评审后，专家评审提出的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

二是最终评定结果，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授予县级示范社称号。